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（合同包名称） 合同包1(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新建队西村村委会公厕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中心城区公厕建设工程新建队西村村委会公厕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7.0603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9661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9 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